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同学们成为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的大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凡是我校注册的学生和班级均可参加评选。

第二条 评选项目：

学习标兵、校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学习标兵评选标准：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

2.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3.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团结同学、尊敬师长、艰苦朴素、热爱劳动、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4.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

5.学习认真刻苦，按时完成作业，积极探索，学期平均分在80分（含）以上，必修课每科成绩在75分以上；学习成绩班级排前三名；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7.该学年内受过纪律处分，或有一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该学年评选。

（二）学习标兵评选办法：

1.学习标兵每学年进行一次。各班团支部在各学院领导下，由辅导员组织实施，负责本班的评选工作；

2.各班团支部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

3.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件评选，凡符合条件的则评为学习标兵；

4.辅导员、各团支部要严格把关；在公布无异议后则确认为学习标兵。

5.凡获得“学习标兵”的学生，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条 校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条件详见《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校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奖励办法》、《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遵纪守法，刻苦学习，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毕业班学生均可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时间均为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一等奖学金”；

3.每学年综合评测均在本年级本专业(方向)排名前 10%；

4.在校期间获得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5.在毕业顶岗实习成绩等级为优；

6.参与毕业设计（论文）试点工作。

其中，参评优秀毕业生必须满足（1）、（2）、（3），在满足以上三个条件的基础上，满足（4）、（5）、（6）的毕业生优先评选。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各二级学院提名，学务部审核确认，报学校领导批准。全校优秀毕业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全校毕业生总数的 2%，各二级学院优秀毕业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院毕业生总数的 2%。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2%以内（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 800 元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务部负责解释。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本着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为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新生入学后，在未取得学籍的 3 个月复查期间，违反本规定，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违纪事实不清或者主要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实施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纪守法。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分为五个等级：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够不上处分条件，应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以下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凡有违反国家宪法，触犯法律、法规行为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如实主动揭发、检举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二）自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由于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五）其他可从轻处分或减轻的情形。

第八条 屡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多次违法、违规、违纪的；

（二）对揭发人、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违纪后拒不认错，推卸责任，诬陷他人，态度恶劣的；

（四）故意拖欠赔款的；

（五）群体违纪中的主要发动者、组织者；

（六）有多种违纪行为者；

（七）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纪者，处分期间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取消其各种评奖评优的评选资格、经济困难资助的申请资格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二）担任学生干部者，免去相应职务；

（三）享受各项奖学金者和资助者，停发其自处分决定当月起计的剩余月份的奖学金和资助金；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公开发表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安定团结的文章、演说等，经教育仍不知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教育后有明显悔改表现者，可酌情减轻处分；

（二）印刷、书写、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制造谣言煽动群众制造混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加未经批准的示威游行，扰乱社会稳定，干扰正常校园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组织、领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加入非法社团者，除解散社团外，对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开展非法宗教、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公安部门处以警告或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受到劳动教养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未经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物或按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初次作案价值 5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及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30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作案价值 3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多次作案者，不论价值多少，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参照作案者处理；

（七）团伙作案的首要分子，从重处分；

（八）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损坏公共设施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给予相应处分；

1.初次作案价值 5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2.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1000 元及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5000 元及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4.作案价值 5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多次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者，除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不论价值多少，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设施、建筑物上乱涂乱画，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过失造成学校公共财物损失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并照价赔偿；因过失造成学校公共财物损失较重者，除照价赔偿外参考本条第一款从轻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课堂、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活动会场等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互联网或校园网使用规定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

罪活动者，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等，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以各种手段影响他人正常使用网络、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使用软件或硬件手段盗取他人口令、帐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与他人共用一帐号或将本人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而出现违规或者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互联网上下载、粘贴淫秽文字、图画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互联网上发布、粘贴失实的、恶意攻击他人言辞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策划、参与打架，或为打架提供凶器、作伪证等行为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策划：

1.策划校内人员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策划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从重处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

1.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2.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动手打教职员工（含学院聘请的临工以及食堂工作人员等），从重处分；

4.持械打人者，先动手打人者（无论有无道理，也不论后果如何），均从重处分；

5.参与打架二次以上者，从重处分；

6.聚众打群架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对用言辞侮辱、打电话、发信息、教唆他人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或蓄意挑起矛盾，导致打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袒护：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殴打事态发展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证：

故意为他人打架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目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作伪证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

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2.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一人有以上二款行为者，从重处分。

（七）打人未伤他人者，需支付全部检查费用；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如不按期支付赔偿费，从重处分。

（八）冲击他人宿舍或教室等场所而打架的，参照以上相关条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道德规范、文明公德，行为恶劣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购买、借阅、发售、出租、制作、复制、浏览、传播淫秽书画刊物、声像及封建迷信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涂写、张贴淫秽文字图画、恶意攻击他人言辞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性骚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破坏他人婚姻、家庭或玩弄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写恐吓信或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

（六）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书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转借学生证、图书证等有效证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八）擅自改动成绩、评优中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伪造证件、证明、票证、公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辱骂值班人员，拒绝或阻碍他人执行校规校纪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对于恶意拖欠学校学杂费，教育无效者，给予劝退处理；

（十三）教学区、实验室、图书馆等重点区域，禁止吸烟和携带食物、奶茶豆浆等预包装饮品进入；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不准在校内打麻将、赌博、酗酒，严惩吸毒者，违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酗酒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打架，从重处分；

（二）在校园内打麻将一律视为赌博行为，对赌博的主要组织者，除没收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吸食、藏匿、携带、传送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生宿舍有关管理规定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午休、晚休时间内下棋、打扑克、奏乐器，玩电脑游戏、放音响等产生噪音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给予警告处分；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夜归或不按时熄灯者给予警告处分；对每学期夜归累计三次以上或者夜归时喧闹影响他人休息或报假名、假专业、假宿舍房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晚归用非正常方法（爬阳台、大门、水管等等）进入宿舍的，或晚归时宿管老师要求进行实名登记而拒绝并对宿管老师进行辱骂、言语侮辱、恐吓、踢门等现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私自调换宿舍者，除责令恢复原位外，并给予警告处分；将宿舍出租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区推销商品者，除没收商品外，给予通报批评；在宿舍区设点推销商品者，从重处分；

（四）未经批准，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他人，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者，从重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外租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允许擅闯学生宿舍，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闯异性宿舍者，从重处分；

（七）在宿舍区或周围放烟花、鞭炮，燃烧物品，向楼下、地面掷酒瓶等物品，携带、收藏易燃易爆或危及人身生命安全的危险物品（包括动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器器具、无 3C 认证产品。不得使用煤气炉、私接电路、使用电磁炉、电饭煲等煮具，违者除没收违规电器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并赔偿财物损失；

（九）宿舍内禁止饲养各种如猫、狗、小白鼠等小动物。一经发现，将对学生给予记过处分，学生必须将宠物带离学校，如果发现该学生继续饲养宠物，恶意转移继续饲养，或造成人员伤害等不良后果的，从重处分；

（十）不准私自拆封、改装、破坏冷、热水表，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偷电或私自使用消防用水电者，给予记过处分；

（十一）学生宿舍楼均由学校统一安装校园网，学生不能使用其他网络接入模式和私自拉接网线。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其他违反学生宿舍有关管理规定而本规定未列举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可参照类似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入伍参军，在服现役期间受到部队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劳动教养、判刑的，按照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暂行规定》，不予复学，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无故旷课 1 至 2 天或累计达 10 至 19 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超过者，按下列规定处分：

（一）连续旷课 3 至 4 天或累计达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连续旷课 5 至 6 天或累计达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连续旷课 7 至 8 天或累计达 40 至 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旷课 9 至 10 天或累计达 50 至 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连续旷课 11 天以上（含 11 天）或累计 60 学时以上（含 60 学时），先劝其退学，拒不退学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冒名顶替他人上课或者请人顶替上课行为一经查实，首次给予双方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双方记过或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简称课程，下同）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作弊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期末考核、补考违纪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该次考核成绩无效，记载为 0；

（二）期末考核、补考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该

次考核成绩无效，记载为 0；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国家级考试（考查）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次考试成绩无效，记载为 0；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考试作弊第二次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偷窃试卷或通过其他方式偷窃试题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作弊行为按照《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育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权限、程序与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对学生违纪问题进行处理。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人士组成；

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五条 处分的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由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决定；

（二）给予学生记过处分者，由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签署意见后，连同违纪材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学务部、教学科研部）审批决定；

（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者，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决定；

（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者，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五）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办公室报省教育厅备案。

（六）对尚未取得学籍的学生，须给予取消入学资格的，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科研部和学务部共同审核，报主管

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行文。

第二十六条 处分的报批程序：

（一）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二）根据学生违纪性质，在下列情况下，应启动多部门联合调查及审核；

1.跨学院的学生违纪违规事件，由学务部牵头处理。

2.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需要公安司法部门介入的，由后勤保卫处协调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经司法部门认定有违法犯罪嫌疑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学校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对涉案学生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3.学生涉嫌违反刑法或治安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已由司法部门先行介入的，由后勤保卫处联合学生所在单位、学生按程序报送学校。学校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对涉案学生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4.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考勤管理规定、考场规则等的，由教学科研部认定后，按有关程序处理。

（三）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二级学院原则上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取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查证时，应充分听取学生或代理人陈述和申辩）和填写好《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意见审批表》；拟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有关职能部门（学务部、教学科研部）原则上应在收到审批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务部表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批决定；拟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原则上应在收到审批表后三个工作日内审批决定；拟开除学籍的，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应在做出审批意见后及时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四）如事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涉事人承认自己违纪并对违纪事实无异议的。违纪行为发生后，各二级学院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查取证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完成《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

生违纪处理意见审批表》交由相关部门发文公示；

（五）毕业生离校前犯有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不准正常毕业，由所在二级学院继续察看，待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后再发给毕业证书；

（六）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以文件形式编文号，写明被处分学生姓名、性别、学号、所属二级学院、班级、专业，处分认定的事实，处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救济途径，处分决定的机构，并加盖公章，作出处分决定的日期；

（七）处分决定书由所在二级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填写送达记录表，并须由学生本人在回执上签字。送达的方式有：

1.学生本人签收；

2.学生拒绝签收的，由送达者写出文字说明，在两人见证的情况下，向其宣读处分决定书；

3.确因学生不在学校无法签收，将处分决定书通过挂号信或邮寄通知学生或其家长并在院内布告栏内公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5 日，即视为送达）。

（八）警告和严重警告的处分决定书应及时在受处分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全体学生中公布，记过以上处分的决定书加上应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九）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和本人档案。处分学生材料的备案、存档、呈报，由学务部会同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

（十）处分决定书的回执送有关部门保存；

（十一）在特殊情况下，有关职能部门或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有权对违纪者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

（一）对学务部分的所有材料由有关职能部门存档。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处分材料同时应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二）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毕业班学生可以半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鉴定及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按期终止察看；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终止，但察看期不得少于半年；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不好的可延长留校察看，一般延长半年，毕业班学生可延长三个月；在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应给予纪律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退学学生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 1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校给予办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处分学生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的权益：

（一）在违纪事件的调查中，要充分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意见；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复杂、疑难的案件，并且要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当事人的请求，学校或二级学院可以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调查。

（二）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或二级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时间来由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在复查申诉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解除处分，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送相关材料到学务部审核（属考试作弊和旷课给予学务部分的，报教学科研部审核），属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以下由各二级学院按统一格式行文，并将解除处分决定书报送学务部、教学科研部备案；

属记过处分由学务部行文（考试作弊和旷课给予学务部分的，由教学科研部行文）；属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批后以学校名义正式发文方为有效。解除处分分为正常解除和提前解除。

1.正常解除处分

自受处分之日起，连续三个月无任何违纪行为，解除警告处分；

自受处分之日起，连续四个月无任何违纪行为，解除严重警告处分；

自受处分之日起，连续六个月无任何违纪行为，解除记过处分；

自受处分之日起，连续一年中无任何违纪行为，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2.提前解除处分

自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行为，并有突出表现者，可根据情况解除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如处分前获国家助学贷款，应通知有关银行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所有在校学生。

第三十三条 如本规定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不同者，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16 年 9 月 1 日起）和《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补充规定》（华商职学〔2022〕19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相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